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師資生甄選辦法

103年10月1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6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9月2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20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7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4月26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5月05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4月20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系經教育部核定為同時具有「師資生」及「非師資生」名額之學系，依據本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辦理師資生甄選，訂定本系師資生甄選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二、申請資格：

本系經教育部核准，每學年開設之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其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準；申請資格為學士班當年度新生(不含陸籍)。

- (一) 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管道入學者優先具有師資生資格，須於當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師資培育學生修讀教育學程意向書」，以確認修讀意向。
- (二) 以**特殊選才**、分發入學管道入學，且有意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得提出甄選申請。
- (三) 歷年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在甲等(80分)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 (四) **外加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原住民生與僑生**得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專案方式辦理，該專案名額之申請方式及審查程序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管轄，申請時間請依本系辦公室公告為準。

三、申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年度名額為準。

四、評審標準及資料繳交：

- (一) 填寫申請表一份。
- (二) 繳交教育學程修習計畫(含個人自傳與專業發展規劃書)，以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 (三) 符合偏遠地區學校畢業學生者，另須繳交「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依教育部統計處彙整公告於教育部統計處網頁。
- (四)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班級排名(由系辦行政人員提供)。
- (五)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佔25%，筆試成績佔25%，書面審查資料佔25%，口試佔25%，甄選結果遇同分之情形，依筆試、前一學期成績、書面審查、口試順序之單項得分數排定名次順序，如仍有同分情形，則由本委員會另針對同分各組召開個案評審會議議定。

五、申請及甄選程序：

- (一) 填妥書面申請表及書面審查資料(含教育學程修習計劃等資料)。
- (二) 於申請期間至本系辦公室(花師教育學院B207辦公室)繳交申請資料，逾時恕不受理。
- (三) 由本系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會議審查，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共三位委員，係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組成。
- (四) 公告錄取名單。

## 六、錄取原則

(一) 按申請人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本系師資培育生，至核定名額額滿為止，其餘依序列為備取。當年度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之該學年度結束前為止。

(二) 擇優保留偏遠地區學生名額：經本校「109 學年度師培中心保留師培核定名額與偏遠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名額會議」決議擇優保留本系師資生 2 名名額予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前開「偏遠地區學生」，係依據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符合下列之一者：

1.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2.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七、已核可修習者於畢業前任五學期之歷年成績低於 GPA3.0 或 76 分者，取消修習資格；發生重大違反校規或法律事件者得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取消修習資格；經取消修習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取消資格之缺額得由同學年度入學備取者遞補或提出申請，申請及遞補年限以入學次一年度（7 月 31 日前）為限。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實施。